天水市林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林业外资项目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试验推广、技术培训、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实施项目计划，审批作业设计，配合监测机构对项目实施监测和检查验收。

（三）积极配合外方咨询专家和省林业外资项目办开展工作。

（四）负责全市林业外资项-目资金和物资、设备的管理、使用、拨付和财务报账及检查及配合审计工作。

（五）负责林业外资项目外事联络、接待、洽谈和信息工作。

（六）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水市林业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是天水市林业局下属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3人，实有12人；工勤编制 1人，实有 1人；退休3人。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119万元，比2022年117万元增加2万元，增加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万元,比2022年117万元增加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1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加2%。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1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万元，公用经费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加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万元；

3、农林水支出96.48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5.12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6.21万元。

（四）非税收入

无非税收入预算：2023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培训费

培训费0.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将增加。

（三）会议费

会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

（四）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费1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5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有1人退休。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2023年财政预算补助收入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固定资产净值4.0万元。无流动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